

■ 2020年11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6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管

理部和浙江证监局对公司的关注函件已收悉。

由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准备,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于2020年12月4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关注函。公司积极推

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的工作,特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62 章程:2020-046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城镇运营公司收到土地出让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于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20日的《关于发布2019年度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缴纳情况统计表》(自然资发〔2019〕118号),B201901地块地价款为4649.49万元,南两宗地块均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经核定,地块PM-B-2018-PM-B-2020合生土地面积为:93365.6亩,扣除相关税费及税费后的土地出让价款共23,660.04万元,相关税费及税费金额为人民币15,737.41万元,合同3,222.37万元。

由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准备,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于2020年12月4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关注函。公司积极推

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的工作,特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